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鳳翔

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3087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手機壹支（含SIM卡貳張，IMEI1：0000000000000000號、
IMEI2：0000000000000000號）、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壹
張及鴻利機構儲值憑證收據壹張均沒收。

事 實

一、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 年9 月間起，
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莊宥翔」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
人（以下簡稱暱稱「莊宥翔」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
不詳之收款人等成年人所組成3 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手段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以及結構性之詐騙集團組織（無證據
證明該集團含有未滿18歲之成員），擔任車手之工作，負責
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向被害人出具偽造之工作證明文件及
付款單據以取信被害人，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因而向被害人
收取款項，再將該詐欺所得贓款放至指定地點，讓該詐騙集
團不詳收款人取走，其即可獲取該詐騙集團所應允每面交1
次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計算之報酬，其並提供自己大頭
照供製作偽造之工作證使用。乙○○加入後即與通訊軟體LI

NE暱稱「蔡妤妍」、「客服-婷婷」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以下分別簡稱暱稱「蔡妤妍」、「客服-婷婷」之人）及暱稱「莊宥翔」之人暨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而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早自113年5月23日起，分別以暱稱「蔡妤妍」、「客服-婷婷」之人的名義，向甲○○推薦股票買賣資訊，並佯稱：投資股票須下載「鴻利-PRO」APP註冊會員帳號，並儲值入金云云，致甲○○陷於錯誤，先於113年8月13日9時39分許，匯款5萬元至該詐騙集團所指定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之後又於113年9月2日11時30分許，在位於新竹縣竹北市縣○○路000號處之大茶壺竹北店前，交付現金50萬元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該詐騙集團成員（以上甲○○遭詐欺共55萬元部分，不在本案乙○○被訴範圍內）。嗣甲○○發現遭詐騙，於113年9月15日報警處理，而該暱稱「客服-婷婷」之人仍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持續詐騙甲○○，雙方約定於113年9月20日面交50萬元，乙○○則於同日依照該詐騙集團中暱稱「莊宥翔」之人指示，欲向甲○○收取款項，待收得款項後再依指示放置特定地點上繳而製造金流之斷點。乙○○乃依指示先至位於新竹縣○○市○○路000○000號處之統一超商內，列印姓名為「劉鳳偉」之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不實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及印有偽造「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及偽造「劉鳳偉」署押之鴻利機構儲值憑證收據之不實私文書後，即於同日13時20分許至位於新竹縣竹北市縣○○路000號處之大茶壺竹北店內與甲○○碰面，出示前開姓名為「劉鳳偉」之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不實工作證、暨印有偽造「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及偽造「劉鳳偉」署押之鴻利機構儲值憑證收據之不實私文書而行使，表彰其為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員工，欲向甲○○收取50萬元款項，足生損害於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及劉鳳偉，惟經早在現場

埋伏之警方當場查獲因而未遂，亦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並為警當場扣得手機1支（含SIM卡2張，IMEI1：0000000000000000號、IMEI2：0000000000000000號）、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及鴻利機構儲值憑證收據1張、暨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禮正證券工作證1張、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及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等物。

二、案經甲○○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規定係以犯罪組織成員犯該條例之罪者，始足與焉，至於所犯該條例以外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有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前述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供述證據及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檢察官及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並無意見（見金訴字第910號卷第71、72、111至116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而應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另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

01 所取得，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4 顯有不可信或其他不得
02 得作為證據之情況；又各該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均無證明
03 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均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查，
04 並予以當事人辯論，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已受保障，上開供述
05 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訟
06 法第159條之5 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訊據被告乙○○固坦承有與暱稱「莊宥翔」之人聯繫，有
09 依對方指示至位於於上址之統一超商列印扣案之工作證及
10 收據等物，之後有於如事實欄所述時地與告訴人甲○○碰
11 面，其有出示扣案之姓名「劉鳳偉」之鴻利機構投資有限
12 公司工作證，及印有「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及「
13 劉鳳偉」署押之鴻利機構儲值憑證收據，欲向告訴人甲○
14 ○收取50萬元款項，嗣經警方當場查獲而未遂，並為警扣
15 得如事實欄所述之物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
16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未
17 遂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犯行，辯稱：我是在手機上看到「莊
18 宥翔」刊登的APP 廣告，我就打電話跟他聯絡，他說工作
19 內容是送文件、簽文件及收款，說收款1 次給2000元報酬
20 。我有問他是不是詐騙集團，他說不是，他有列印公司地址、
21 統一發票及證件給我看，但我看沒有幾分鐘，他就叫
22 我去工作，我就沒有仔細看，我才不曉得這是詐騙集團。
23 他用手機指示我去某個地方，收得款項後，把錢放在他指
24 定的地點，是在停車場的汽車輪胎下面，叫我人趕快離開
25 ，不然錢沒有人敢去收。我有跟莊宥翔說劉鳳偉不是我的
26 名字，但他說他有請示老闆，老闆說沒關係，叫我先用這
27 個名字，之後再更正回來。我沒有參與犯罪組織，也不知
28 道這是在在做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
29 私文書的事情，我沒有犯罪云云。

30 （二）經查：

31 1、被告於113 年9 月間與暱稱「莊宥翔」之人聯繫，從事向

01 他人收取款項後再依指示將款項置於特定地點而讓他人取
02 走之工作，每面交1 次可收取2000元報酬，其有提供自己
03 大頭照以製作工作證。又告訴人甲○○於如事實欄所述時
04 間遭詐騙集團以如事實欄所述詐術詐騙後，陷於錯誤，因
05 而匯款及交付如事實欄所述財物，該詐騙集團又以前述假
06 投資真詐騙方式詐騙，並與告訴人甲○○約定於113 年9
07 月20日面交50萬元。被告嗣於同日依照該暱稱「莊宥翔」
08 之人指示，先至位於上址之統一超商內，列印姓名為「劉
09 鳳偉」之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及印有「鴻利機
10 構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及「劉鳳偉」署押之鴻利機構儲值
11 憑證收據之不實私文書後，即於同日13時20分許至位於如
12 事實欄所述地址之大茶壺竹北店內與告訴人甲○○碰面，
13 出示前開姓名為「劉鳳偉」之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工作
14 證、暨印有「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及「劉鳳偉」
15 署押之鴻利機構儲值憑證收據而行使，欲向告訴人甲○○
16 收取50萬元款項時經警當場查獲而未遂，並為警扣得如事
17 實欄所述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確有擔任
18 向他人收取款項之工作，每面交1 次之報酬為2000元，有
19 提供自己大頭照以製作工作證。113 年9 月20日當天確有
20 依照暱稱「莊宥翔」之人指示，先至超商內列印名字為劉
21 鳳偉之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及印有劉鳳偉姓名之
22 鴻利機構儲值憑證收據暨其餘如事實欄所述工作證及收據
23 等，嗣有提示前述劉鳳偉姓名之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工
24 作證及儲值憑證收據予告訴人甲○○而行使，欲向其收取
25 50萬元款項時為警當場查獲等情在卷，並經告訴人甲○○
26 於警詢時指訴綦詳（見偵字第13087 號卷第15至22頁），
27 復有警員林詠智於113 年9 月20日所製作之職務報告1 份
28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嫌疑人確認表1
29 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 份、新竹縣政
30 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31 格式表1 份、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 份、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1份、勘查採證同意書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份、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扣押物品收據1份、被告與暱稱「莊宥翔」之人間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48幀、告訴人甲○○與暱稱「蔡妤妍」、「客服-婷婷」之人間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12幀、扣案物照片9幀、告訴人甲○○所提供其與暱稱「蔡妤妍」、「客服-婷婷」之人間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匯款交易明細截圖共31幀等附卷足稽（見偵字第13087號卷第5、23至33、36至52頁），且有手機1支（含SIM卡2張，IMEI1：0000000000000000號、IMEI2：8600000000000000號）、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及鴻利機構儲值憑證收據1張等物扣案足資佐證，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 2、被告雖以上揭情詞置辯，然觀諸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其係在手機上看到刊登之APP廣告，因而與暱稱「莊宥翔」之人聯繫，都是用電話聯絡，其只有在網路上應徵等情（見金訴字第910號卷第117、119、120頁），暨被告自始至終均無法提供其所指該暱稱「莊宥翔」之人的真實姓名及年籍、住址、任職之公司行號名稱及所在地等詳細資料供以調查，顯見對被告而言，其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之暱稱「莊宥翔」之人及提供自己大頭照以製作工作證斯時，對方係無任何信任基礎之全然不相識的陌生人，被告既對於對方之真實姓名及年籍為何、公司負責人為何、公司營業項目及內容等細節、營業地點在何處、所指需要送及簽之文件暨所收取款項之性質、緣由及內容等種種攸關其所任職之工作是否合法暨所收取款項是否係違法所得之重要事項均不確知，亦未深究，其又從未見過對方，亦未簽署任何關於工作內容相關文件等情況下，則被告又如何確定對方確為足堪信任且係提供合法工作機會之人並因而依對方指示提供大頭照及列印對方所提供資料後予以提示予他人並因此收取款項？又依被告所供述內容可知其每1次

面交之作為係依指示列印資料後，至指定地點，再提示該資料予對方觀看後收取款項，接著再依指示將所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即足，如此每次即可獲得2000元報酬，可見被告每次所提供勞務內容並不困難，未見有何繁瑣需耗費大量心力之處，然被告卻可因此每次獲得2000元報酬，顯然被告所提供勞務與所獲取報酬間毫不相當。又查被告提供自己大頭照予暱稱「莊宥翔」之人之目的係為製作工作證，然被告並未在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任職，其姓名非為劉鳳偉一節，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甚詳（見金訴字第910 號卷第65、66頁），依本案為警查獲時所同時扣案之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 張及禮正證券工作證1 張上所貼均為被告本人之大頭照且姓名均為劉鳳偉等情觀之，該暱稱「莊宥翔」之人指示被告列印之後要用於提示予告訴人甲○○觀看以表彰身分時所用之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及鴻利機構儲值憑證收據1 張斯時，被告已然知悉要提示予告訴人甲○○觀看之工作證及儲值憑證收據上之姓名均非其本名，而係虛假不實之劉鳳偉此姓名，是此亦已彰顯欲隱匿身分不可讓收款對象即告訴人曾雅筠知悉真實姓名之不法意圖。再者，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所供述該暱稱「莊宥翔」之人指定放置所收得款項之地點係在停車場的汽車輪胎下方處，還要求其盡快離開，以免取款人不敢出面取款等情（見金訴字第910 號卷第118 頁），更已充分凸顯該暱稱「莊宥翔」之人所指示其之作為顯然極力避人耳目，唯恐遭人察覺。舉凡以上種種，均可見有違常理之處。再參諸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復自承：我有跟莊宥翔說這個名字劉鳳偉不是我的…我說這樣會不會是詐騙…正常情況下不會有人這樣交款，我有感覺這是不合法的，但是他一直用電話催我離開等語（見金訴字第910 號卷第118至120頁），顯見被告確實已知前開種種令人心生疑竇且不符常情之處，被告卻猶仍依該暱稱「莊宥翔」之人指示而為前揭行為，益徵被告就本案犯行確具有共同犯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灼然至明。被告辯稱並無犯罪意思，亦不知為詐騙云云，均難以採信。

- 3、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同條例第2 條第1 項規定，係指3 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同條第2 項復規定，所謂「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再按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加重詐欺罪，其立法理由為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乃仿照刑法第222 條第1 項第1 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加重處罰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而有關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度臺上字第2135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又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定，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凡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以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依現行遭破獲之電信、網路詐騙集團之運作模式，包括詐騙集團收集人頭通訊門號及取得金融機構帳戶，以供該集團彼此通聯、對被害人施以詐術、接受被害人匯入受騙款項、提領被害人因受詐騙因而交付帳戶內之款項、將贓款為多層次轉帳之使用、暨當面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並避免遭檢警調機關追蹤查緝，再由該集團成員以各種虛偽之情節詐騙

01 被害人，於被害人因誤信受騙而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抑
02 或親自交付款項後後，除繼續承襲先前詐騙情節，而以延
03 伸之虛偽事實詐騙該被害人，使該被害人能繼續匯入或交
04 付更多款項外，另多於確認被害人已匯款後，即速由成員
05 分別以臨櫃提款或自動櫃員機領款等方式，將詐得贓款即
06 刻提領、轉帳，暨以所提領或所收受款項迅速購買其他資
07 產憑證殆盡；是依電信、網路詐騙犯罪集團之運作模式，
08 參照前述刑法共同正犯之規範架構，不論蒐集人頭門號及
09 帳戶、負責利用電信或網路工具詐騙被害人、招攬及擔任
10 車手提領或收取款項、居間聯絡車手及告知取款方式、保
11 管及轉帳詐騙所得款項或將詐騙所得購買其他資產憑證等
12 之行為，各係分工擔任不同工作，串起各個階段之節點，
13 均屬該詐騙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共同正
14 犯在合同之意思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
15 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
16 果共同負責，從而參加詐騙集團所實行各階段之犯罪行為
17 者，皆為共同正犯。查本件參與詐騙告訴人甲○○之詐騙
18 集團成員，依前揭所述情節，至少即有分別向告訴人曾雅
19 筠施以詐術之暱稱「蔡妤妍」、「客服-婷婷」之人、暨
20 與被告聯繫之暱稱「莊宥翔」之人等，雖被告不負責對被
21 害人施以詐術，而係由同集團其他成員為之，然被告就本
22 案犯行，係擔任提示告訴人甲○○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
23 行使偽造私文書，而欲向告訴人甲○○收取遭受詐騙後所
24 交付之款項，擬再依指示放置指定地點而讓其他詐騙集團
25 成員取走之工作，被告與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分工各擔任
26 透過電信及網路等工具施詐、招募成員、居間聯繫、提供
27 金融機構帳戶並提領款項、製作偽造之特種文書及私文書
28 、收取款項及上繳等任務，各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
29 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與所參與
30 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犯
31 行之同集團其他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

01 同正犯無訛。被告辯稱並未參與犯罪組織云云，無從採信
02 。

03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為上揭辯解均顯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
04 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均洵堪認定
05 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
08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
09 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
10 文書罪、刑法第339 條之4 第2 項、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
1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項、第
12 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又被告於鴻利機構儲值憑證
13 收據上偽造「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 枚及「劉鳳
14 偉」署押1 枚，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被告持偽造
15 之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及鴻利機構儲值憑證收據
16 向告訴人甲○○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
17 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
18 另論罪。又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暱稱「蔡妤妍」、「客服-
19 婷婷」及暱稱「莊宥翔」之人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20 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
21 織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
22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
23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4 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又被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
25 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6 。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靠己力循正當
28 途徑賺取所需，反而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並以行使偽
29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方式，與該詐騙集團其他
30 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甲○○，擬向告訴人甲○○收得款項
31 並置於特定地點而層轉交予上手，藉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01 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所為實屬
02 不該；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目的、被告
03 之分工程度及擔任角色、所生危害情形、尚未收得款項即
04 為警查獲、犯後否認犯行，未見悔意；兼衡其素行，高中
05 肄業之智識程度、父親住院中、其身體狀況、前曾從事板
06 模、鷹架等技術工作、經濟狀況不佳之家庭及生活情形等
0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8 四、沒收：

09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之沒收規定，為刑
10 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
11 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之規
12 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3 均沒收之。

14 （二）經查扣案之手機1 支（含SIM 卡2 張，IMEI1：000000000
15 776514號、IMEI2：0000000000000000號）為被告所有，且
16 係供其為與該詐騙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物；又扣案偽造之
17 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 張及鴻利機構儲值憑證收
18 據1 張等，均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
19 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甚詳，已如前述，自屬供被告犯本案
20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
21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2 ，均宣告沒收。至扣案之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
23 張、禮正證券工作證1 張、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24 1 張及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 張等物，遍查全卷並
25 無證據資料堪認與本案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又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並未取得任何報酬等情，亦據被告
27 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金訴字第910 號卷第117、118
28 頁），且遍查全卷均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已因本案犯行而
29 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不生剝奪犯罪所得之問題，亦無從
30 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亦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04 法 官

05 法 官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1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刑法第210 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刑法第212 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9 刑法第216 條：

20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

21 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刑法第339 條之4 ：

2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